

毛裤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482）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编制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毛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627127100-0003206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31482**)。

2、项目名称: **毛裤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 **2454264.00 元**。

国库资金:2,454,264.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 0023-00038319

最高限价(元): **无**。

4、采购需求:

(1) 包名称: **毛裤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元): **2454264.00 元**。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2)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3) 采购内容: 毛裤。

4) 采购数量: 13788 条(178 元/条(单价)。目前提供数量仅为此次招标的参考数量,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采购数量为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最大数量,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交货期限: 下单确认后,生产交货日期不超过 30 天。

6) 交货地点: 须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要求: 一年。质量实行“三包”。

注: 本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定点生产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 投标人近 3 年内 (2020 年 8 月 1 日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7)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 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 否则, 一经查实, 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09-01 至 2023-09-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不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 (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9-22 13:45: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3-09-22 13:45: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五份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封口处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样品;

(3) 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4) 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192 号;
邮编: 200042;
联系人: 招标组;
联系方式: 021-22021686;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 200002;
项目联系人: 沈皓亮、陆圆圆;
电话: 021-63293550-102、021-33130649;
传真: 021-33130649。
财务: 成老师;
电话: 021-63214024/63293550-106。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主管)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192 号 联系方式: 021-22021686 邮政编码: 200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联系人邮箱: lyy@xinshengzb.com 机构电话: 021-63293550-102、021-33130649 邮政编码: 200002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 (主管) 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毛裤采购项目 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毛裤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31482) 预算金额 (元): 2454264.00 元 ,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 货物类; 行业所属: 工业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如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是 ☐ 否 ☒ 如允许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 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提供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6)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样品 如需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30996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07室 如投标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 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帐号: 8110201012601401465 交纳保证金备注: 1、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 2、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 3、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 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保证金说明: 1、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 2、未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 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及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 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 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 联系人: 财务成老师; 联系电话: 021—63214024-106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09-22 13:45:00 (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u>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u>) 3、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2 室。 4、纸质文件要求: 一式五份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如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有不相符之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时间: 2023-09-22 13:45:00 (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02室。
8	评审说明	1、评审地点: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评审方式: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9	中标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1）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3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 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项目属性: 货物类;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预算金额(元): 2,454,264.00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毛裤: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一、预算经费和数量: 预算经费 2,454,264.00 元, 数量 13788 条。

★单价最高限价(元): 178 元/条(单价)。目前提供数量仅为此次招标的参考数量,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 采购数量为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最大数量,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规格、技术要求及包装等按照 GA_763-2008 行业标准。

三、投标时送男式样裤一条, 规格为 175/84 (样品上不能有生产厂家标识), 并在样品上缝制一块 4*4 (cm) 小白布, 便于招标人编号。

四、交货时间: 下单确认后, 生产交货日期不超过 30 天。

五、保质期: 一年。质量实行“三包”。

六、其他要求

1、为保证甲方配送信息保密安全, 确保公安被装物品精确、及时送达,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先行对被装物品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 并使用相关统一的物流快递企业配送到指定地点, 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 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2、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该企业第二年续签资格, 并报公安部备案: 一是甲方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样检查, 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 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二是有民警反映存在质量问题, 经送检, 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 三是甲方不定期进行民警满意度调查, 民警满意度低于 80% 的; 四是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交货, 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十天交货的。

3、报价方式: 合同签署说明: 1) 以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 本次招标结论 2 年有效, 合同一年一签 (2023 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续签合同前应通过使用方的满意度考评, 考评不合格取消续签资格。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工作情况, 适当调整货物的采购数量。

七、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八、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在近3年内(2020年8月1日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进行

		最终认定。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完整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定点生产企业,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2) ★单价最高限价(元): 178 元/条(单价)。如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报价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3) ★提供检测报告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认可且具

		备投标产品承检范围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	-----------------------------

九、备注:

1、投标供应商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本项目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文件索引表、营业执照等、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报告、公安部生产企业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证明等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投标单位实力的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技术指标偏离表、技术方案等。

3、投标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0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对其中所列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名单。

5、投标供应商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保密承诺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

6、投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投标供应商凡在近3年内(2020年8月1日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最终认定。

8、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公安局。

2.6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依法委托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7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资金来源”系指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2 “★号标注”：星号条款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1）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0 年 8 月 1 日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4、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30996 元**；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依法予以退还。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依法予以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30996 元**，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支付中标服务费。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

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与项目需求中内容有差异,以项目需求内容为准):

- (1) 投标文件索引表;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照资料);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报告、公安部生产企业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证明等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投标单位实力的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与项目需求中内容有差异,以项目需求内容为准):

- (1) 技术指标偏离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7、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4、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5、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1、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预算编号: 0023-00038319

合同各方:

甲方(使用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 2023 年度[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详见补充条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 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 按甲方指定时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 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

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第(1)至(2)方式进行验收;

(1)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

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使用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详见补充条款。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 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 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 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 一旦泄露, 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 3、参考“投标人须知”部分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部分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部分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投标文件索引表

(需显示公开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审办法(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代表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已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3、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毛裤采购项目包1

采 购 产 品 名 称	交 货 期	付 款 方 式	质 保 期	最 终 报 价 (单 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如一个包件下有几样货物, 则投标人需要把每样货物的单价列出, 然后计算这个包件的投标总价。
- (3) 投标人必须对该包件下所有货物进行报价。
- (4) 上述投标价均已包括材料费、辅料费、制作费、利税、包装费、运费、售后服务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品牌	投标单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1、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单价	用量	金额	供应商	备注
主材料费	元/千克	千克/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其他辅料费			元/件(条)		
制作费			元/件(条)	-----	
利润			元/件(条)	-----	
税费			元/件(条)	-----	
包装费			元/件(条)	-----	
运费			元/件(条)	-----	
每件/套报价			元/件(条)	-----	
合计					

说明: 所有货物的主材料均需投标人进行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3、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资产		固定资产	
总额		流动资产	
负债		长期负债	
总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0		
	2021		
	2022		
生产场所说明及证明材料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明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报告、公安部生产企业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证明等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投标单位实力的证明材料）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配送能力和服务措施的承诺；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誉资质、生产设备、人员配备及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等综合能力；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等）；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公司规章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14、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482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号要求汇总:

毛裤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	(2)★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项目级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项目级
5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在近 3 年内 (2020 年 8 月 1 日起)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进行最终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项目级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	---	--

7	自定义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装定点生产企业	(7)★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装定点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	-----	---	--	-----

毛裤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2	★单价最高限价	(2)★单价最高限价(元): 178 元/条(单价)。如超过单价最高	项目级

		限价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3	★提供检测报告要求	(3)★提供检测报告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认可且具备投标产品承检范围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项目级

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 (其中技术标书的评定占总分的 67%, 商务标的评定占总分的 33%)。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预中标单位。总评分的技术部分为 67 分, 商务部分为 33 分。

序号	项目	计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递交样品情况 40 分	样品质量	40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材质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 样品材质优质的、穿戴舒适的得 15 分; 样品材质品质较高、穿戴合体程度较好的得 11 分; 样品材质品质一般, 穿戴合体程度一般的得 8 分; 样品材质品质差, 穿戴合体程度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外观规格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 样品外观精致、尺寸精准的得 10 分; 样品外观较好、样品尺寸较为准确的得 8 分; 样品外观感觉一般、样品尺寸稍有偏差的得 6 分; 样品外观观感较差、样品尺寸偏差较大的得 4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制作工艺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 样品裁剪缝制精细、制作细节规范的得 15 分; 样品裁剪缝制较精细、制作细节较规范的得 11 分; 样品裁剪缝制精细度一般、样品制作细节稍有偏差的得 8 分; 样品裁剪缝制比较粗糙, 制作细节规范度较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未提供样品的投标商此项评审分数全部扣除, 若在样品上标有生产厂家标识, 则样品只得常数分 10 分)
2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配送能力和服务措施	售后服务情况	10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以及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判。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能力强的得 10 分;

	施的承诺 10 分			有较好针对性的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 配送能力较强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较为一般, 配送能力也一般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较差, 配送能力较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企业的经营 状况、信誉 资质、生产 设备、人员 配备及相关 产品生产能 力等综合能 力 10 分	企业综合 能力及产 品生产能 力	10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的信誉资质、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判。 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多, 生产设备齐全、稳定可靠和生产能力强, 综合实力优秀的得 10 分; 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较多, 生产设备较齐全、较稳定可靠和生产能力较强, 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8 分; 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一般, 生产设备基本齐全、稳定可靠性一般且生产能力一般, 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5 分; 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少, 生产设备情况较差、稳定可靠性较差且生产能力较差, 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同类产品的 业绩情况 6 分	业绩情况	6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6 分, 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5	落实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 1 分	落实相关 政府采购 政策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等相关政策的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备注: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功能性政策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优惠政策功能相重叠, 则不再额外享受政策优惠。
6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总报 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无价格优惠扣除。
7	质保期承诺 1 分	质保期承 诺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8	交货期 1 分	交货期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得 1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9	付款方式 1 分	付款方式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要求的得 1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